

臺北市政府 107.09.06. 府訴二字第 1072091343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5 月 23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321232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以月薪新臺幣（下同）2 萬 5,000 元聘僱許可失效之印尼籍○○○（護照號碼：ASxxxxxx，下稱○君），於本市大安區○○○路○○段○○號○○樓民宅（下稱系爭民宅）從事監護工等工作。案經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下稱臺北市專勤隊）於民國（下同）106 年 12 月 6 日當場查獲，嗣詢問○君、訴願人女兒及女婿並製作調查筆錄及談話紀錄，復經訴願人以 107 年 2 月 14 日書面陳述後，乃以 107 年 3 月 1 日移署北北勤字第 1078110905 號

書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嗣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3 月 30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32123210 號函通

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於 107 年 4 月 24 日以書面提出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聘僱許可失效之外國人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並衡酌訴願人因不諳法令致未確實查驗外國人之工作證等相關資料正本，且係第 1 次違反，違規情節尚屬輕微，乃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行政罰法第 8 條、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以 107 年 5 月 23 日北市勞職字

第 107321232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5 萬元之三分之一即 5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

7 年 5 月 2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7 年 6 月 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

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事項如下：……五、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之許可及管理。……。」第 43 條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第 4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應檢具有關文件，向

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一、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一款.....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五年內再違反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第 75 條規定：「本法所定罰鍰，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法務部 94 年 11 月 30 日法律字第 0940044078 號函釋：「主旨：.....行政罰法第 18 條適

用

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四.....說明：.....三、.....不得以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之事由，作為同條第 3 項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依據.....。」

98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0980004348 號函釋：「.....說明：.....二、按行政罰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8 條第 3 項.....之立法意旨，係針對裁處機關適用同法定有『減輕』（如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或『同時定有免除處罰』之規定（如第 8 條但書、第 12 條但

書

及第 13 條但書規定）而予以減輕處罰時，所為之統一減輕標準.....。」

105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10503503620 號函釋：「.....說明：.....三、另本法第 8 條

規

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乃係規定行為人因不瞭解法規之存在或適用，進而不知其行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時，仍不得免除行政處罰責任；然其可非難性程度較低，故規定得按其情節減輕或免除其處罰.....揆諸立法原意，本條但書所稱之『按其情節』，乃係指行為人不知法規之可責性高低而言，例如依行為人之社會地位及個人能力，於可期待運用其認識能力，是否能意識到該行為係屬不法，並於對該行為之合法性產生懷疑時，負有查詢義務.....倘行為人並非『不知法規』，縱屬初犯，仍無前開但書有關減輕或免除處罰規定之適用。惟於具體個案中，裁罰機關如認行為人應受責難程度較低或所生影響輕微，非不得於裁處罰鍰時於法定罰鍰額度範圍內予以審酌.....。」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三、違反就業服務法

(以下簡稱就服法) 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37
違反事件	雇主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者。
法條依據(就服法)	第 57 條第 1 款、第 63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1. 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 第 1 次：15 萬元至 30 萬元。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9
法規名稱	就業服務法
委任事項	第 63 條至第 70 條、第 75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在 2 年當中，訴願人家中已連續有 2 個外傭逃逸，如要重新申請尚須等待 3 個月，而仲介辦理手續又需 3 至 4 個月，即下個外傭上任還要等 6 至 7 個月，但誰又

能擔保他們不再逃跑？訴願人數次花錢且耗時申請他們來臺工作，反而成為他們跳入黑市賺錢的踏腳板，訴願人才是真正的受害者；訴願人在生命垂危之際，於不知法令規定下，誤聘了非法外傭○○○；訴願人長年病痛纏身，而聘僱外勞之費用，早已耗盡全部積蓄，連子女亦遭牽累；雖原處分機關已考量訴願人年事及不得已的情狀，業將罰鍰減至最低，但訴願人積蓄早已耗盡，實已無力繳納，請免除處罰。

三、查訴願人聘僱許可失效之印尼籍外國人○君於系爭民宅從事監護工等工作，有臺北市專勤隊分別於 106 年 12 月 6 日、7 日及 11 日訊問○君、訴願人女婿○○○及女兒○○○之調

查筆錄及談話紀錄、訴願人 107 年 2 月 14 日書面陳述及 4 月 9 日陳述意見書、全國外國人動

態查詢系統 - 藍領外國人詳細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家中 2 年內已有 2 個外勞逃逸，如重新申請需等 6 至 7 個月，且無法確保其

不再逃逸，於不知法令下始聘用○君；訴願人長年病痛纏身且為聘僱外勞耗盡積蓄，實無力繳納本件罰鍰，請免除處罰云云。按雇主不得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違反者，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

及

第 63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一) 臺北市專勤隊 106 年 12 月 6 日訊問○君之調查筆錄略以：「..... 問本隊人員於本 (106) 年 12 月 6 日 15 時 45 分至你現住地臺北市大安區○○○路○○段○○號○○樓『

○

○大廈』(下稱該址)執行查察，由該址總幹事陪同本隊人員上樓，現場按鈴後由你開門，並同意讓本隊人員查證你身分，現場以行動式生物特徵系統按捺你指紋，顯示你為印尼籍失聯移工，並發現你於該址從事照顧老人(經查為○○○.....)工作，上述情形是否屬實？答 屬實。問 你於何時持用何種簽證來臺？目的為何？你何時跑掉？答 我於 103 年 7 月 3 日使用印尼護照，持居留工作簽證來臺。我來臺灣是以監護工名義照顧老人，雇主是○○○，連繫電話我忘記了.....。我於去(105)年 4 月 7 日從原雇主那裡跑掉。問 你在該址工作多久？工作由何人介紹？由何人面試你？你面試時是否有出示任何身分證明文件給老闆？老闆是否有要你出示身分證明文件？答 我於去年 10 月底開始照顧前述那位老人，我都叫他阿嬤，我、阿嬤跟阿嬤的兒子還有媳婦一起住在桃園林口，直到本年 10 月我跟阿嬤 2 人才搬到○○○路現址，改與阿嬤的其中 1 位女兒一起住。這份工作是我請在臺灣的印尼朋友..... 幫我找工作，他給我 1 個臺灣仲介的連繫方式，我直接打電話給仲介.....，由仲介直接開車載我

去老闆在林口的家。是由阿嬤的兒子同意我可以照顧阿嬤。都沒有，沒有人知道我是失聯移工身分。……問 你於該址工作內容？工作時間？休假時間？薪水如何計算？何時領薪水？薪水何人發放？如何發放？是否尚積欠你薪水？答 我在該址負責照顧阿嬤。我幾乎 24 小時都在阿嬤旁邊，偶爾阿嬤的女兒也會一起幫忙照顧。我的作息都是跟著阿嬤，休息時間很彈性。月薪是 ……2 萬 4,900 元。每個月 6 號領薪水。薪水是由阿嬤在國外的女婿及大兒子以匯款方式匯給老闆，老闆再拿給我。直接由老闆拿現金給我。無。問 承上，你是否知悉前述那位女婿及那位大兒子的姓名？答 我不知悉（經查女婿名為○○○……）。」

(二) 臺北市專勤隊 106 年 12 月 7 日詢問訴願人女婿○○○之談話紀錄略以：「……問○女起初係如何至你二舅子位於林口住處工作的？答 我岳母因病於去（105）年 3 月許在○○急診室就醫，當時我二舅子有申請 1 位合法的看護，我岳母同年 4 月許轉普通病房，那位合法看護見到我岳母開始好轉，但需要插鼻胃管等複雜工作，該看護覺得困難，所以就失聯了……當時醫院有 1 位國人太太跑到我岳母病床旁，說可以幫忙找看護照顧，我岳母就答應該位太太，不久後○工就到我岳母病床幫忙我岳母照顧一切生活起居。後來我岳母於本年 4 月底出院後就到我二舅子位於林口該址居住，當然○工也一起過去居住並照顧我岳母的一切生活起居。……問 ○工薪水計算方式？答 ……我跟我大舅子於本年初開始會匯款予岳母，金額不一定，我岳母會定期把提款卡給我二舅子去領錢給○工，之後我岳母跟○工搬到○女該民宅住處後，我岳母預計應該也是會把提款卡給○女，請○女領錢給○工……。」

(三) 臺北市專勤隊 106 年 12 月 11 日詢問訴願人女兒○○○之談話紀錄略以：「……問本隊派員於本（106）年 12 月 6 日 15 時 45 分於臺北市大安區○○○路○○段○○號○○

樓民宅（下稱該民宅）查察時，由該址總幹事陪同本隊人員上樓按鈴，按鈴後由 1 位外籍人士開門，在本隊人員告知查察原因後，渠同意本隊人員查證其身分，經過本隊人員以行動生物特徵辨識系統按捺其指紋後，發現該女為印尼籍失聯移工，名○○○……，請問該名○工你是否認識？答 認識，○工是照顧我母親的外勞。問 該民宅係何人所有？答 該民宅係我先生○○○先生用其公司……名義所租賃的房子。……問 ○工何時至該民宅工作？答 ○工原本係在我二哥○○○位於林口的居住處照顧我母親，但因為我母親在林口住處生活的不是很愉快，所以我就於本年 10 月多把我母親接到該民宅居住，所以○工也是於本年 10 月多在該民宅居住並照顧我母親。問 ○女起初係如何至你二哥位於林口住處工作的？答 我母親因病於去（105）年 3 月許在○○急診室就醫，當時我二哥有申請 1 位合法的看護，我母親同年 4 月許轉普通病房，那位合法看護見到我母親開始好轉，但需要插鼻胃管及洗腎等複雜工作，該看護覺

得困難，所以就失聯了.....當時醫院有 1 位國人太太跑到我母親病床旁，說可以幫忙找看護照顧，我母親就答應該位太太，不久後○工就到我母親病床幫忙我母親照顧一切生活起居。後來我母親於本年 4 月底出院後就到我二哥位於林口該址居住，當然○工也一起過去居住並照顧我母親的一切生活起居。.....。」

(四) 訴願人 107 年 2 月 14 日書面陳述略以：「.....本人年老體衰，並患有僵直性脊髓炎，長期為病痛所苦，多年前即聘用看護隨侍在側，然 105 年 3 月間因急性腎衰竭，致全身浮腫而住進○○醫院加護病房，住院治療長達一個月，但在出院前二日，原已雇用的看護突然失聯，當時雖已臥床，但心智正常，為免出院返家無人照顧而連累子女，即聽從他床看護的建議，由其幫忙安排印勞○○○照顧我，並隨同回家照料。至於○○○是非法滯留，本人毫不知情.....。」

(五) 上開調查筆錄、談話紀錄均經受詢問人簽名在案，書面陳述亦經訴願人簽名並蓋章。是本件既經臺北市專勤隊當場查獲，且訴願人有實質給付薪資及指揮監督○君工作之事實，是訴願人有聘僱許可失效之外國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至訴願人主張其為聘僱外勞耗盡積蓄，實無力繳納本件罰鍰等節，其情雖屬可憫，惟尚難對訴願人為有利之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裁罰訴願人，並無違誤。

五、惟依前揭法務部 94 年 11 月 30 日法律字第 0940044078 號、98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098000434

8 號及 105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10503503620 號函釋意旨，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

法意旨，係針對裁處機關適用同法定有「減輕」（如同法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或「同時定有免除處罰」規定（如同法第 8 條但書、第 12 條但書及第 13 條但書規定）而予以減輕處罰時，所為之統一減輕標準，故同條第 1 項規定之事由，自不得作為同條第 3 項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依據。本件原處分機關因審酌訴願人因不諳法令致未確實查驗外國人之工作證等相關資料正本，且係第 1 次違反，違規情節尚屬輕微，乃依就業服務法第 63 條第 1 項、行政罰法第 8 條、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衡酌減輕罰鍰至法定最低額 15 萬元之三分

之一即 5 萬元罰鍰；惟查本件訴願人並未提出具體事證證明其有特殊之正當事由，致無法得知法規存在，並無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適用；另其是否第 1 次

違規僅為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就訴願人違規情節所作裁量之事由，亦無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適用。從而，原處分機關審酌訴願人係第 1 次違反且不諳法令致未確實查驗外國人之工作證等相關資料正本，違規情節尚屬輕微，乃依就業服

務法第 63 條第 1 項、行政罰法第 8 條、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5 萬元之

三分之一即 5 萬元罰鍰，雖與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不合，惟基於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問。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建 宏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6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